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1号

翁源县好尔威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682482878

地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2 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曹赏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根据《关于做好省级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问题线索核查工作的通知》，附件《2024 年度省级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中，明确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2023 年各季报、2024 年 3 季报均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执行报告；2、厂界无组织未将上风向和下风向 4 个点位监测结果填写齐全，DA001-DA003 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频次不符合 1 次/月要求，遗漏废水中动植物油、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监测，且部分因子频次不符合 1 次/季要求；3、未上传公开 2023 年自行监测结果，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上传不全；4、执行报告中 2023 年废气排放量的核算结果不合理。

6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你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执行报告提交信息、自行监测

公开信息等进行截图，并对你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未按时提交2023年1-3季度和2024年3季度执行报告季报，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和下风向4个点位监测数据、DA001-DA003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废水监测数据、2023年废气排放量的核算结果均未按照自行监测结果如实填报，2023年和2024年自行监测结果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

根据以上调查情况，确认了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关于做好省级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问题线索核查工作的通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5年6月19日）；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和2024年自行监测复印件各一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关于你公司2023年和2024年的执行报告提交信息、自行监测公开信息等截图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填报和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30天内如实修改和完善执行报告中的2023年度和2024年度相关自行监测数据。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